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  
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杜颖倩

填 表 人：杜颖倩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312452

地址：嵊州市三界镇强园路 58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17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落实情况 .....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染治理设施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合同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嵊州市三界镇强园路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螺丝、燃气具锌合金配件、仪器仪表配件、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螺丝 3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200 万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2.1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p>				

验收监测依据	<p>( 2017 )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0 年 3 月 24 日实施。</p> <p>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1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1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1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19、《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p> <p>20、《关于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环核〔2020〕41 号，2020 年 3 月 9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界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主要污染物：COD<sub>Cr</sub>、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下表。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	pH（无量纲）	SS	COD <sub>Cr</sub>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sup>①</sup>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	/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	40	2(4) <sup>②</sup>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1.2 废气

本项目打头、搓丝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非甲烷总烃）、压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砂产生粉尘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以及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锌合金熔化烟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压铸过程产生的锌合金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30	15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位于嵊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 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我司成立于2019年4月10日，位于嵊州市三界镇强园路58号（环评审批时地块名称为M2018-95号地块（四）），主要从事五金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燃气具配件等的生产销售。

2020年2月，我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螺丝500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300万件、仪器仪表配件100万件、汽车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9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嵊环核〔2020〕41号）。项目审批建设规模为：“项目为新建，选址位于：嵊州市三界镇M2018-95号地块（四）。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厂房、办公楼、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7680m<sup>2</sup>），并购置热室压铸机、冷镦机、高速自动搓丝机、喷砂机、自动车床等生产设备，采用热室压铸、冷镦、搓丝、喷砂、机加工等工艺，实施年产螺丝500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300万件、仪器仪表配件100万件、汽车配件100万件的建设项目。”

项目审批完成后，我司于2021年1月5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8日竣工，期间新建厂房、办公楼、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7663.67m<sup>2</sup>），并陆续到位冷镦机、高速搓丝机、压铸机、喷砂机等生产螺丝及燃气具锌合金配件的设备，因仪器仪表配件和汽车配件等生产设备暂未到位，暂无法实施生产，故决定对螺丝及燃气具锌合金配件生产线实施先行验收，已落实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在确保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条件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我司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螺丝500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300万件、仪器仪表配件100万件、汽车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中“年产螺丝300万件和燃气具锌合金配件200万件”已落实生产设备所配套的全部环境保护设施。

### 2.1.2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螺丝500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300万件、仪器仪表配件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址：嵊州市三界镇强园路 58 号。

4、劳动组织：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50 人，全厂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冷镦机和搓丝机运行时间约为 6h/d；喷砂机和压铸机采用不定时工作制，其中喷砂机年工作时间约为 900h，压铸机年工作时间约为 1600h），厂区内设食堂（仅蒸饭）不设住宿。

5、项目产品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1	螺丝	5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2	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3	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年	0 万件/年
4	汽车配件	100 万件/年	0 万件/年

注：实际规模指根据表 7-1 工况记录表中，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平均值折算成全年实际产量。

## 2.2 原辅材料消耗、平面布置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2000	0	为仪器仪表配件和汽车配件原料，本次验收不涉及，因此钢材实际用量为 0t/a	
2	不锈钢	t/a	500	220	为螺丝和仪器仪表配件生产原料，实际建设中因螺丝未达产且仪器仪表配件暂未投产，因此实际用量少于环评用量	
3	铜	t/a	100	55		
4	锌合金	t/a	400	270	/	为燃气具锌合金配件生产原料，因燃气具锌合金未达产，因此实际用量少于环评用量
5	脱模剂	t/a	0.5	0.4	25kg/桶，汽运	
6	钢砂	t/a	/	0.5	25kg/包，汽运	机加工润滑和设备维护
7	润滑油	t/a	8	4	170kg/桶，汽运	

注：实际用量根据现有运行数据折算或参考环评数据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冷镦机	台	50	30	-20
2	高速自动搓丝机	台	50	30	-20
3	热室压铸机	台	6	4	-2

4	双缸短轴类自动车床	台	8	5	-3
5	喷砂机	台	2	2	0
6	全自动检测设备	台	4	1	-3
7	多功能机冷镦机	台	3	0	-3
8	环保空气净化器	台	1	0	-1
9	全自动包装机	台	2	0	-2
10	精加工设备	台	30	0	-30

### 2.2.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共有 1 幢建筑，为办公楼及生产车间，从南至北依次布设为办公楼、机加工车间（压铸车间和喷砂车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内）、配电房；建筑北侧为危废仓库。

验收时厂区内仅危废仓库、压铸车间和喷砂车间的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见下表。

表 2-4 平面布置一览

区域	环评时平面布置	验收时平面布置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仓库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建筑北侧的辅助建筑房内。
压铸车间	压铸车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	压铸车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内。
喷砂车间	喷砂车间位于原压铸车间北侧。	喷砂车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内。

项目除表 2-4 所列变动以外，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2.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和生产用水的补充（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根据自来水用量统计，全厂自来水月均用量约 63 吨，折合年用量约 756 吨（生活用水约 750 吨/年，生产补充水约 6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0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界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据此，本项目实施后，我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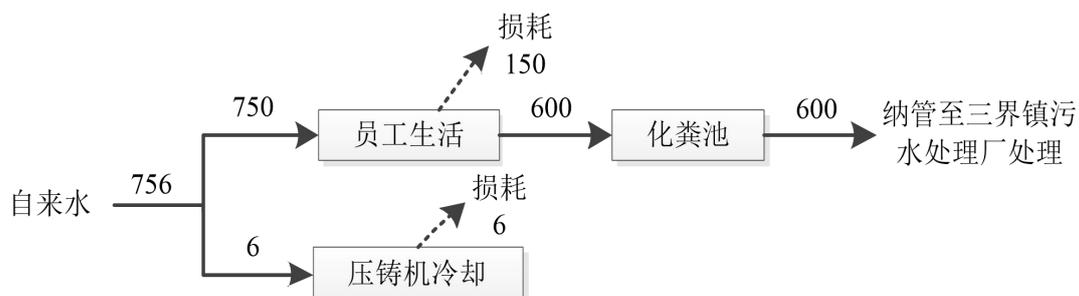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主要工艺流程

#### 1、螺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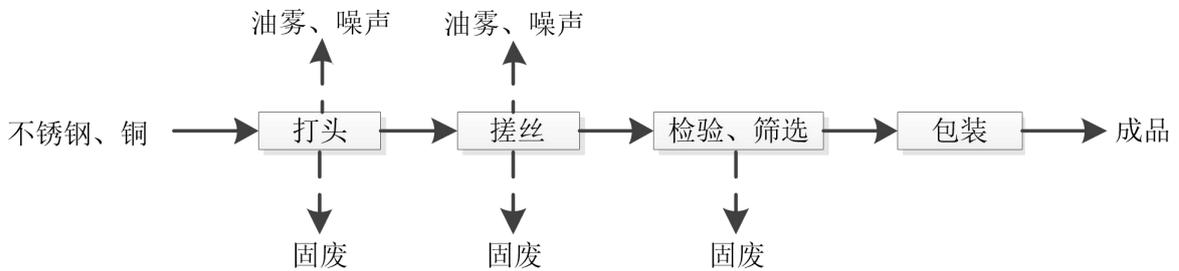


图 2-2 螺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位图

#### 2、燃气具锌合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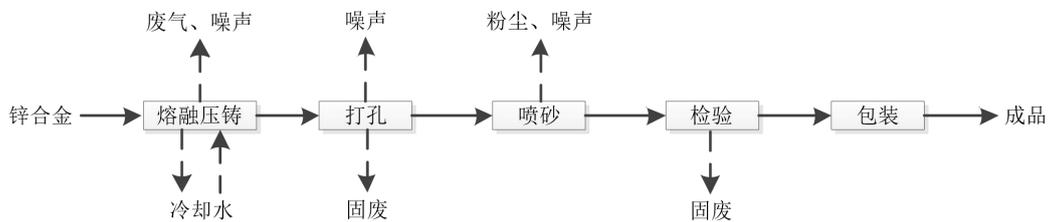


图 2-3 燃气具锌合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位图

### 2.3.2 工艺简述：

#### 1、螺丝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不锈钢、铜丝先通过冷镦机打头，再经过高速自动搓丝机搓丝，然后经检验筛选，合格品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 2、燃气具锌合金配件工艺流程简述

燃气具锌合金配件主要为煤气灶上的旋钮，油烟机上的转轴、挂钩等配件产品。原材料锌合金通过熔融压铸一体的热室压铸机熔融压铸成型（电加热），压铸脱模过程使用脱模剂，再通过自动车床进行打孔，然后经喷砂机喷砂处理，经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本项目仪器仪表配件、汽车配件暂未实施，且熔融压铸使用的冷却水为不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新增排放废水，因此已实施项目生产工艺与审批工艺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本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界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详见图 3-3。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3.2 废气

#### 3.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相比有变化。

环评中压铸废气与打头搓丝废气收集后进行合并，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吸附”二级组合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专用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情况如下：

##### (1)打头、搓丝废气

本项目有多台冷镦机和搓丝机，在每台冷镦机和搓丝机加工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打头废气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搓丝废气排气筒编号 DA003）高空排放。

##### (2)压铸废气

本项目有多台热室压铸机，在每台压铸机加工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产生的熔炼烟尘和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4）高空排放。

##### (3)喷砂废气

本项目有 2 台喷砂机，机器运转工作时为封闭操作，每台喷砂机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喷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5）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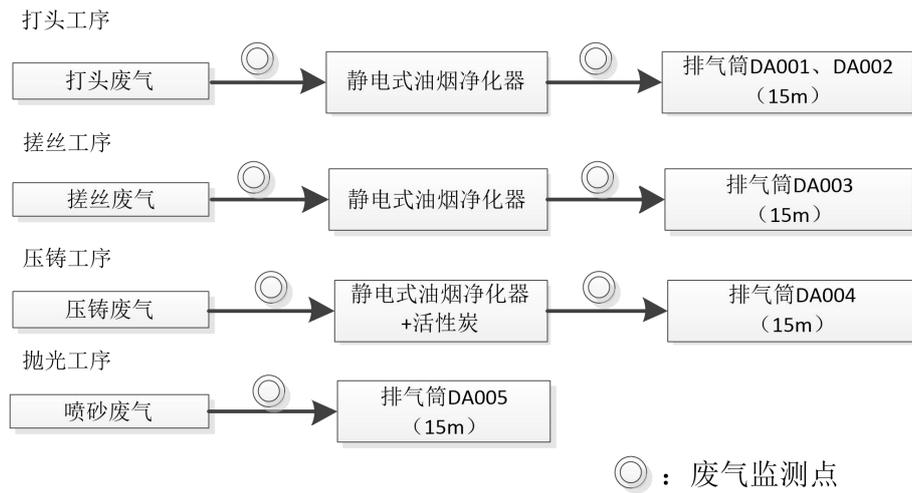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 3.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头工序、搓丝工序、压铸工序中未能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3-3。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日常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给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生产过程关门、关窗作业，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厂界的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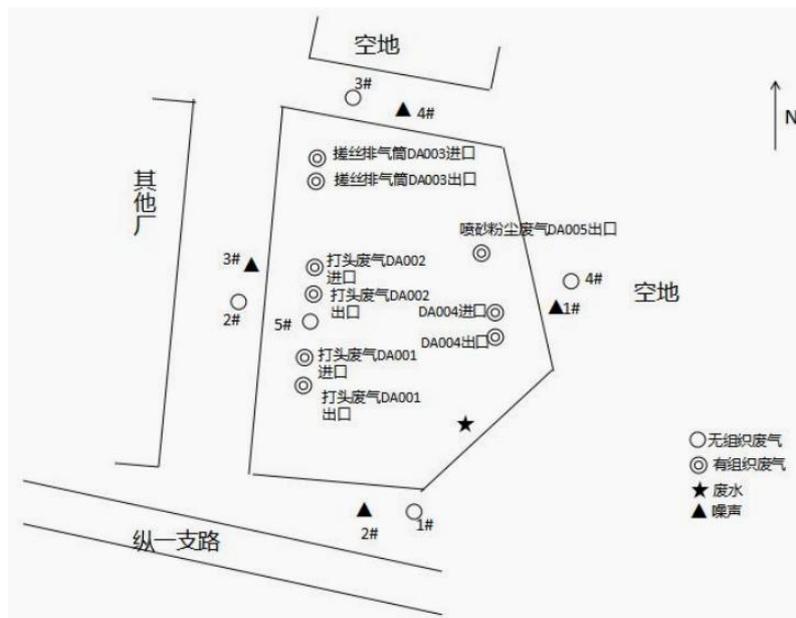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周转桶使用，不作危废处理，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桶，固废实现分类堆放。

各固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一般固废	/	/	由张芝军定期回收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一般固废	/	/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	/	
4	废渣	压铸工序	固体	一般固废	/	/	
5	废矿物油	生产加工、设备维护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6	废包装桶*	压铸工序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压铸工序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含油金属屑	打头搓丝工序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委托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三界分公司清运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	

注\*：废包装桶专指废脱模剂包装桶。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第八章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要素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头、搓丝、压铸脱模油雾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吸附”组合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熔化压铸烟尘		
	喷砂粉尘	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专用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过滤棉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过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废矿物油 (HW08)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⑦对噪声源强较高的风机可配套隔声罩或者隔声挡板。		

生态

本项目周围区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只要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对“三废”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防护措施，项目对生态影响不大。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嵊环核〔2020〕41号）主要内容见附件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全部采用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国家标准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及型号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手工采水器 Ale-2	PH 计/PHS-3C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JF 2004 型万分之一天平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LT-21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采样真空箱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采样真空箱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二氧化硫		
颗粒物	JF 2004 型万分之一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5.3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COD <sub>Cr</sub> 、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熔锌和压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头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搓丝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所在四周厂界 4 个点位	噪声（昼）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 6.4 固废

本验收针对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9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工况稳定，根据产品产量核算法统计，具体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实际产量 (件/天)	环评审批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螺丝	2023-09-15	10020	16667	60%
	2023-09-16	10010		60%
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2023-09-15	6670	10000	67%
	2023-09-16	6660		67%
仪器仪表配件	2023-09-15	0	3333	0%
	2023-09-16	0		0%
汽车配件	2023-09-15	0	3333	0%
	2023-09-16	0		0%
合计		16680 件/天	33333 件/天	50%
年产量		5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50%

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2023）第 0112011 号）。

#### 7.2.1 废水监测数据

表 7-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废水排 放口	2023-09-15	第一次	浅黄、微 浑、有异味	7.4	265	10.8	56	1.25
		第二次		7.2	311	11.7	65	1.61
		第三次		7.5	271	12.5	49	1.32
		第四次		7.2	255	13.7	51	1.06
	2023-09-16	第一次		7.3	341	11.9	60	1.11
		第二次		7.2	302	15.6	58	1.54
		第三次		7.5	296	14.5	62	1.29
		第四次		7.6	270	12.3	53	1.38
均值				/	289	12.9	57	1.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5 <sup>①</sup>	400	10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7.2.2 废气检测结果

### 7.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DA004）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米）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熔锌和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2023-09-15	/	第一次	7462	7.73	5.77×10 <sup>-2</sup>	24.5	0.183
			第二次	7302	7.38	5.39×10 <sup>-2</sup>	21.5	0.157
			第三次	7517	7.74	5.82×10 <sup>-2</sup>	23.1	0.174
	2023-09-16		第一次	7846	7.56	5.93×10 <sup>-2</sup>	21.9	0.172
			第二次	7406	6.80	5.04×10 <sup>-2</sup>	25.1	0.186
			第三次	7325	7.26	5.32×10 <sup>-2</sup>	24.0	0.176
均值				/	/	5.55×10 <sup>-2</sup>	/	0.175
熔锌和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2023-09-15	15	第一次	8221	4.52	3.72×10 <sup>-2</sup>	2.7	2.22×10 <sup>-2</sup>
			第二次	8438	5.62	4.74×10 <sup>-2</sup>	2.6	2.19×10 <sup>-2</sup>
			第三次	8244	5.32	4.39×10 <sup>-2</sup>	2.9	2.39×10 <sup>-2</sup>
	2023-09-16		第一次	8218	3.93	3.23×10 <sup>-2</sup>	3.0	2.47×10 <sup>-2</sup>
			第二次	8360	4.18	3.49×10 <sup>-2</sup>	2.6	2.17×10 <sup>-2</sup>
			第三次	8321	3.81	3.17×10 <sup>-2</sup>	2.5	2.08×10 <sup>-2</sup>
均值				/	/	3.79×10 <sup>-2</sup>	/	2.25×10 <sup>-2</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120	10	30	/
判定					达标		达标	

表 7-4 打头、搓丝废气（DA001~DA003）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米）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打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3-09-15	/	第一次	12247	7.93	9.71×10 <sup>-2</sup>
			第二次	12488	7.88	9.84×10 <sup>-2</sup>
			第三次	12326	6.63	8.17×10 <sup>-2</sup>
	2023-09-16		第一次	12186	7.44	9.07×10 <sup>-2</sup>
			第二次	12604	6.27	7.90×10 <sup>-2</sup>
			第三次	12441	6.20	7.71×10 <sup>-2</sup>
均值				/	/	8.73×10 <sup>-2</sup>
打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09-15	15	第一次	13347	3.39	4.52×10 <sup>-2</sup>
			第二次	13662	3.52	4.81×10 <sup>-2</sup>
			第三次	13392	3.24	4.34×10 <sup>-2</sup>
	2023-09-16		第一次	13329	3.14	4.19×10 <sup>-2</sup>
			第二次	13688	2.95	4.04×10 <sup>-2</sup>
			第三次	13564	2.86	3.88×10 <sup>-2</sup>
均值				/	/	4.30×10 <sup>-2</sup>

打头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3-09-15	/	第一次	14519	3.88	$5.63 \times 10^{-2}$
			第二次	14735	4.36	$6.42 \times 10^{-2}$
			第三次	14579	3.30	$4.81 \times 10^{-2}$
	2023-09-16		第一次	14436	4.06	$5.86 \times 10^{-2}$
			第二次	14750	3.75	$5.53 \times 10^{-2}$
			第三次	14545	3.57	$5.19 \times 10^{-2}$
均值				/	/	$5.57 \times 10^{-2}$
打头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09-15	15	第一次	15676	2.57	$4.03 \times 10^{-2}$
			第二次	15865	2.67	$4.24 \times 10^{-2}$
			第三次	15758	2.61	$4.11 \times 10^{-2}$
	2023-09-16		第一次	15627	2.54	$3.97 \times 10^{-2}$
			第二次	15839	2.61	$4.13 \times 10^{-2}$
			第三次	15623	2.44	$3.81 \times 10^{-2}$
均值				/	/	$4.05 \times 10^{-2}$
搓丝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2023-09-15	/	第一次	7690	18.8	0.145
			第二次	7907	18.3	0.145
			第三次	7811	19.6	0.153
	2023-09-16		第一次	7620	20.6	0.157
			第二次	7811	18.3	0.143
			第三次	7907	17.3	0.137
均值				/	/	0.147
搓丝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3-09-15	15	第一次	8626	2.93	$2.53 \times 10^{-2}$
			第二次	8836	2.07	$1.83 \times 10^{-2}$
			第三次	8792	2.53	$2.22 \times 10^{-2}$
	2023-09-16		第一次	8561	3.00	$2.57 \times 10^{-2}$
			第二次	8776	2.85	$2.50 \times 10^{-2}$
			第三次	8793	4.46	$3.92 \times 10^{-2}$
均值				/	/	$2.60 \times 1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0
判定					达标	

表 7-5 喷砂废气（DA005）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米)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喷砂粉尘废气排 气筒 DA005 出口	2023-09-15	15	第一次	12561	5.2	$6.53 \times 10^{-2}$
			第二次	12705	4.9	$6.23 \times 10^{-2}$
			第三次	12634	4.7	$5.94 \times 10^{-2}$
	2023-09-16		第一次	12476	4.9	$6.11 \times 10^{-2}$
			第二次	12667	5.0	$6.33 \times 10^{-2}$
			第三次	12426	4.6	$5.72 \times 10^{-2}$
均值				/	/	$6.14 \times 1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判定					达标	

### 7.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6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颗粒物μg/m <sup>3</sup>
1#上风向	2023-09-15	第一次	0.92	227
		第二次	1.02	261
		第三次	0.82	197
	2023-09-16	第一次	1.01	227
		第二次	0.67	277
		第三次	0.83	240
2#下风向	2023-09-15	第一次	0.88	284
		第二次	0.63	244
		第三次	0.73	249
	2023-09-16	第一次	1.22	260
		第二次	0.75	246
		第三次	0.74	297
3#下风向	2023-09-15	第一次	0.58	222
		第二次	1.07	196
		第三次	0.97	277
	2023-09-16	第一次	0.92	214
		第二次	0.85	220
		第三次	0.95	230
4#下风向	2023-09-15	第一次	0.72	279
		第二次	0.77	300
		第三次	0.74	234
	2023-09-16	第一次	0.69	221
		第二次	0.79	268
		第三次	0.68	2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0	1000
判定			达标	达标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	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	2023-09-15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1.00
	2023-09-16	第一次	1.23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0.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检测数据

表 7-8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Leq dB (A)
1#	厂界东外 1m	2023-09-15	设备噪声	10:38-10:40	58
		2023-09-16	设备噪声	09:28-09:30	58
2#	厂界南外 1m	2023-09-15	设备噪声	10:53-10:55	57
		2023-09-16	设备噪声	09:38-09:40	56
3#	厂界西外 1m	2023-09-15	设备噪声	11:10-11:12	59
		2023-09-16	设备噪声	09:49-09:51	57
4#	厂界北外 1m	2023-09-15	设备噪声	11:25-11:27	57
		2023-09-16	设备噪声	10:01-10:03	57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06:00-22:00	≤65
判定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 7.2.4 固废处置情况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sup>①</sup>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固体	一般固废	/	/	52	7	由张芝军定期回收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固体	一般固废	/	/	3	1.5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固体	一般固废	/	/	0.792	0.5	
4	废渣	固体	一般固废	/	/	/	3	
5	废矿物油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2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6	废包装桶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05	
7	废活性炭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05	
8	含油金属屑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	3	委托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界分公司清运
9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固废	/	/	15	8	

注：①实际产生量根据实际运行数据推算或参照环评得到。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收集的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含油金属屑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废渣由张芝军定期回收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界分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最终实现零排放。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600 吨/年。结合本次监测数据，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纳管			排环境				实际排放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审批总量控制值 <sup>①</sup>	污水处理厂提标后总量控制值 <sup>②</sup>	
废水量	/	600	1200	/	600	1200	1200	符合
COD <sub>Cr</sub>	289	0.173	0.42	40	0.024	0.06	0.048	符合
NH <sub>3</sub> -N	12.9	0.008	0.042	2	0.001	0.006	0.002	符合

注：①项目环评审批时，三界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 为 50mg/L、NH<sub>3</sub>-N 为 5（8）mg/L）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的审批总量控制指根据其标准计算得到；

②现根据《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绍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湖长制）办公室、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三界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 为 40mg/L，NH<sub>3</sub>-N 为 2(4)mg/L)，因此污水处理厂提标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1200t/a、COD<sub>Cr</sub>0.048t/a、NH<sub>3</sub>-N0.002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已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2、废气

环评审批总量控制主要涉及烟（粉）尘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其中打头、搓丝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1800h/a，喷砂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900h/a，压铸工序工作约为 1600h/a。结合本次检测数据，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项目	排气筒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产生速率(kg/h)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年排放量
1	打头废气	DA001	8.73×10 <sup>-2</sup>	4.30×10 <sup>-2</sup>	50.7	0.077
2		DA002	5.57×10 <sup>-2</sup>	4.05×10 <sup>-2</sup>	27.3	0.073
3	搓丝废气	DA003	0.147	2.60×10 <sup>-2</sup>	82.3	0.047
4	压铸废气	DA004	5.55×10 <sup>-2</sup>	3.79×10 <sup>-2</sup>	31.7	0.061
合计						0.258

表 7-1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项目	排气筒 编号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年排放量
1	压铸废气	DA004	0.175	$2.25 \times 10^{-2}$	87.1	0.036
2	喷砂废气	DA005	/	$6.14 \times 10^{-2}$	/	0.055
合计						0.091

由上表 7-11、7-12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258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91t/a。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指标为 VOCs 0.28t/a、烟粉尘 0.12t/a，因此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活污水由多路支管汇入化粪池，无法进行进水采样分析，未监测，因此无法计算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喷砂废气（DA006）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打头、搓丝废气（DA001~003）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0.7%、27.3%、82.3%；压铸废气（DA004）处理设施对 VOCs 和烟（粉）尘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31.7%、87.1%。

##### 3、噪声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标。

##### 4、固废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无固废处理设施。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落实情况

8.1 三同时执行及环评落实情况			
表 8-1 三同时执行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工程和渣土车辆的冲洗平台、工地主要道路和出口处硬化，做到净车出场；各类土石方、废弃物须经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对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做好覆盖等措施；明确工地扬尘防治负责人、冲洗等岗位的工作人员。	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对环境的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工作。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在施工场地设置了围挡、工程和渣土车辆的冲洗平台，并对工地主要道路和出口处地面进行硬化，实现净车出场；各类土石方、废弃物做到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对无法及时清运的，进行了覆盖等措施；施工期间对工地扬尘防治和冲洗等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明确安排。	已落实
2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送三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使用的压铸冷却水不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外排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 经检测，废水污染物均达标纳管。	已落实
3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有食堂，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打头、搓丝、压铸脱模油雾和熔化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吸附”组合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中食堂仅用于蒸饭，因此不产生餐饮油烟废气。打头、搓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1~003)高空排放。压铸脱模油雾和熔化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4)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5)高空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熔化压铸废气治理设施实际为一套单独“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未设置过滤棉吸附。
4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生产班组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生产过程关门、关窗作业，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检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已落实

		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堆放点和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渣收集后由张芝军定期回收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界分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最终实现零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熔炼压铸废气治理设施实际为一套单独“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未设置过滤棉吸附，故不产生废过滤棉。
6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只产生生活污水，不需要总量削减替代。环评确定经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1200 吨/年，COD <sub>Cr</sub> 0.06 吨/年、NH <sub>3</sub> -N0.006 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 <sub>Cr</sub> 0.42 吨/年、NH <sub>3</sub> -N0.042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12 吨/年，VOCs0.28 吨/年，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 1：2 削减替代，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b>废水：</b>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环境量为 COD <sub>Cr</sub> 0.024 吨/年、NH <sub>3</sub> -N0.001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b>废气：</b> 本项目根据实际监测计算得到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91t/a、VOCs0.258t/a，结果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8.2 变动情况说明

针对本项目已实施的“年产 300 万件螺丝和 2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部分，建设性质和生产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本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略有变化

①环评中危废暂存仓库位于车间内西南角，实际位于厂区北侧的辅助建筑房内；

②环评中压铸车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实际建设中将压铸车间设置在机加工车间内。

③环评中喷砂车间位于原压铸车间北侧，实际建设中将压铸车间设置在机加工车间内。

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 (2)项目实际投产项目与环评略有不同

环评审批项目为：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

实际建设项目为：年产螺丝 300 万件和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200 万件。

(3)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略有不同：

环评中共设 3 个排气筒，其中打头搓丝废气和压铸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吸附”组合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由 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食堂仅供员工蒸饭，因此无食堂油烟产生，无废气治理设施；因企业在实际建设时，部分区域划分发生变化，且实际生产过程中，各设备并非一直同时启停，为满足实际生产情况，并提高各环保设备使用效率，做到节能减排，现企业将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增加为了 3 套，排气筒增至 5 个，排气筒编号依次为 DA001~DA005。实际建设中的打头废气经过两套独立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搓丝废气经过单独配套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过单独配套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4 排出；喷砂粉尘经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5 排放。

除以上列举情况之外，本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重大变化判定：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8-2 项目变动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变动并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的变化均在同一厂区内，变动未导致项目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涉及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表 2 可知，本项目新增的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排气筒高度均未降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界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 9.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头搓丝废气、压铸废气以及喷砂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打头搓丝废气、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压铸废气中的熔化烟尘无组织排放和喷砂粉尘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压铸废气的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 9.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 9.4 固废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含油金属屑等危废均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废渣由张芝军定期回收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界分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最终实现零排放。

### 9.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00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环境量为：COD<sub>Cr</sub>0.024 吨/年、

NH<sub>3</sub>-N0.001 吨/年。已审批的排环境总量指标为：废水 1200 吨/年、COD<sub>Cr</sub>0.06 吨/年、NH<sub>3</sub>-N0.006 吨/年。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已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258 吨/年、烟（粉）尘 0.091 吨/年。已审批总量指标为 VOCs0.28 吨/年、烟（粉）尘 0.12 吨/年。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已审批总量指标范围内，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9.6 结论

表 9-1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排查表

序号	以下情况不予验收合格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登记（编号 91330683MA2BHGQR3Q001X）。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	-----------------------------	----------	----

我公司在“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683-34-03-823465		建设地点	嵊州市三界镇强园路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螺丝 3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20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嵊环核（202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万元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万元		所占比例（%）	2.1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MA2BHGQR3Q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6	0.12		0.06	0.12		
	化学需氧量				/	/	0.024	0.06		0.024	0.06		
	氨氮				/	/	0.001	0.006		0.001	0.006		
	石油类												
	废气												
	油烟												
	VOCs				0.611	0.353	0.258	0.28		0.258	0.28		
	颗粒物				/	/	0.091	0.12		0.091	0.1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	0.002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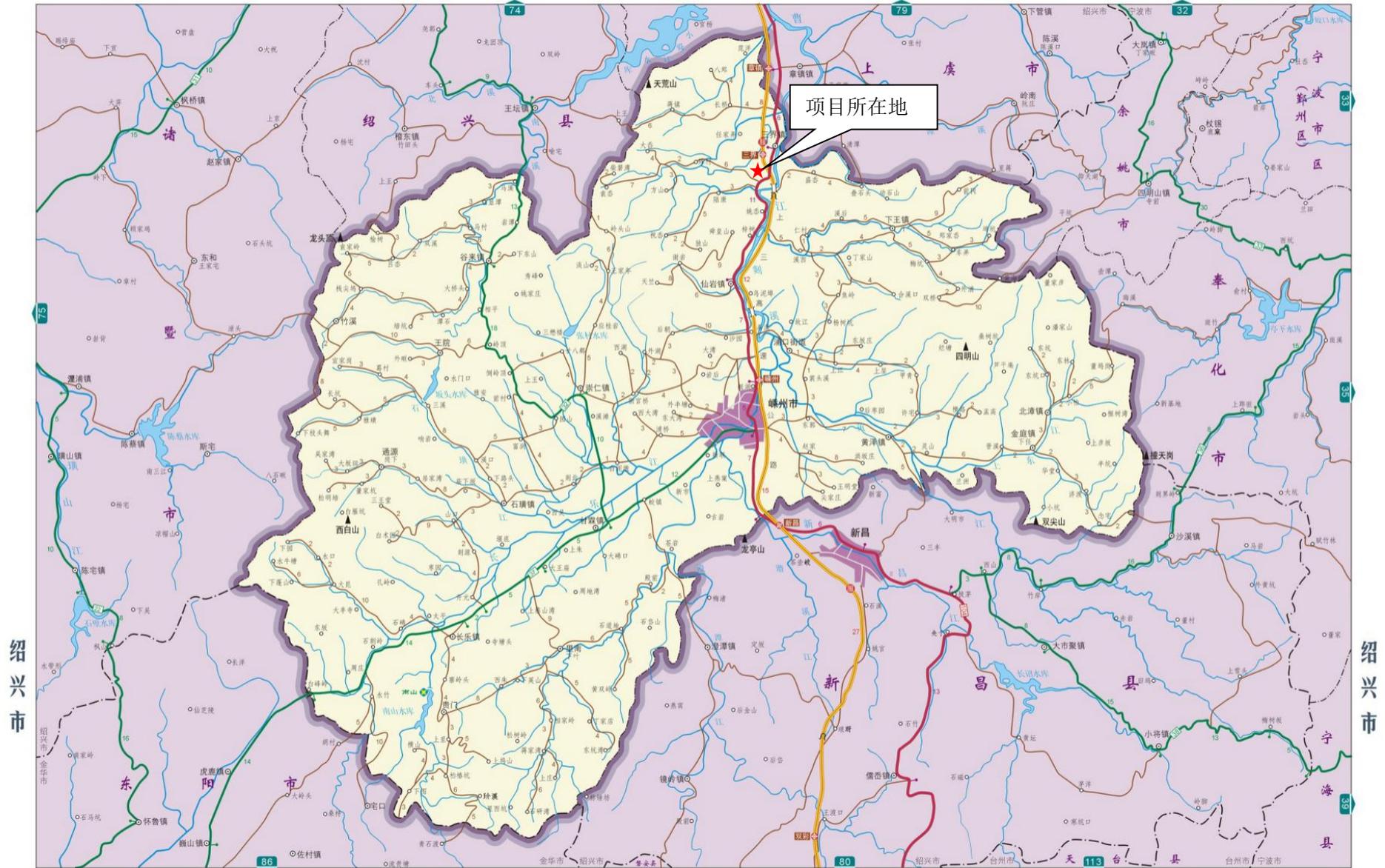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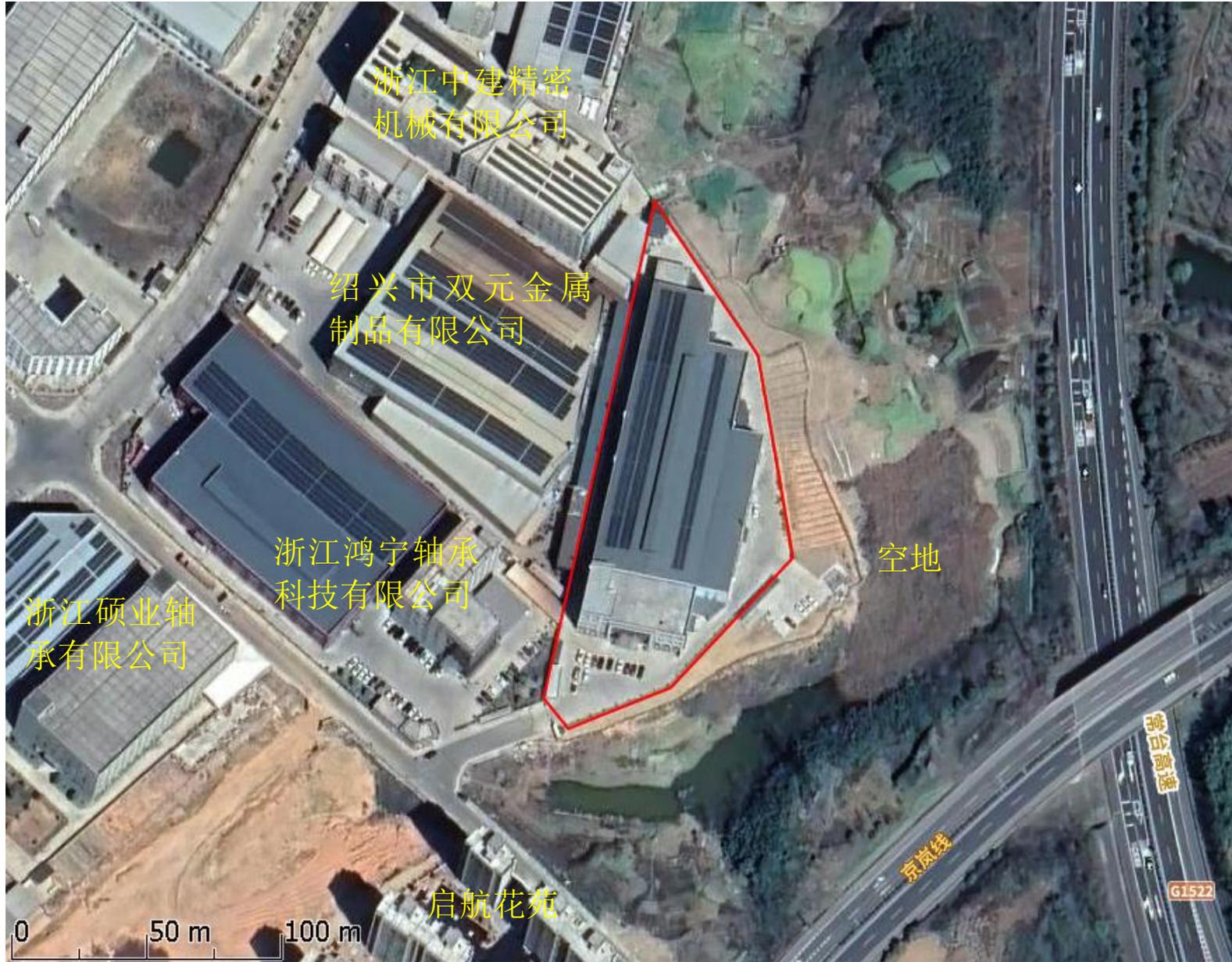
嵊州市

比例尺 1 : 23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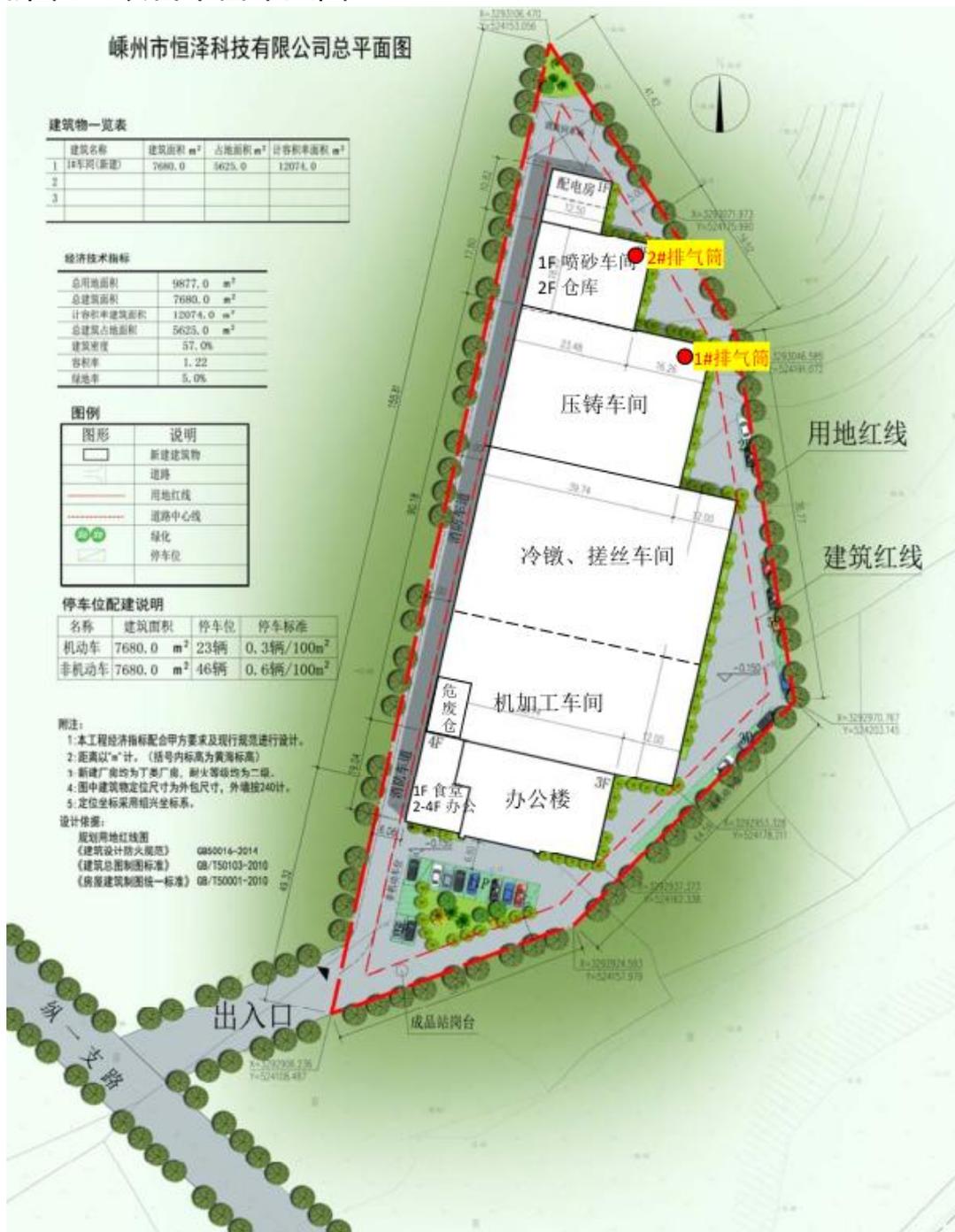
0 2.3 4.6 6.9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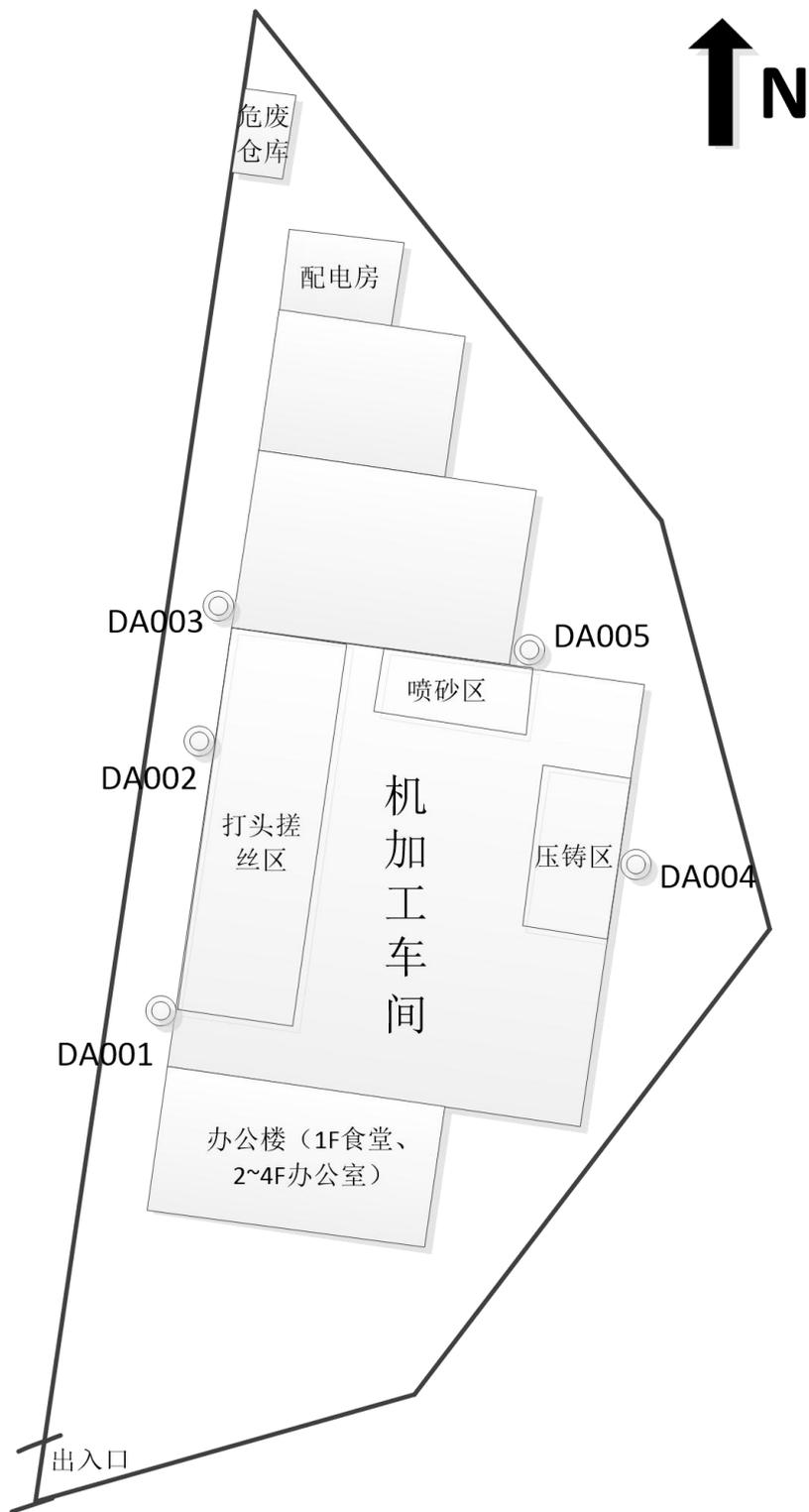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评时平面布置



验收时平面布置

附图 4 污染治理设施



打头废气排气筒 (DA001)



打头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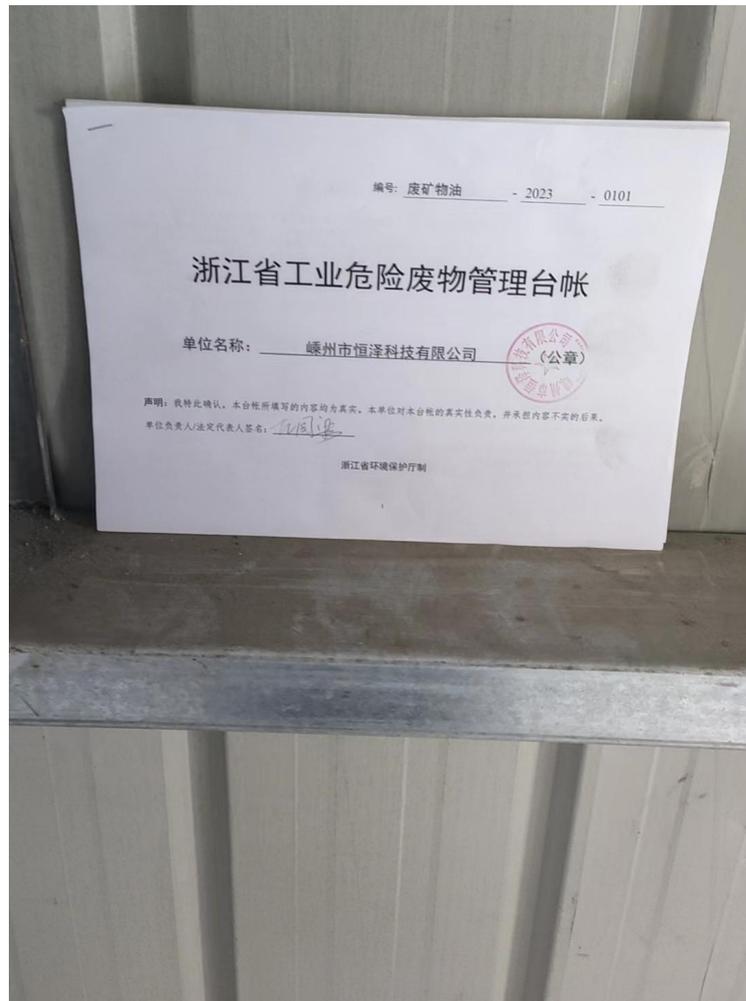
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4）



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



危废仓库

附件 1 营业执照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核〔2020〕41号

## 关于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选址位于：嵊州市三界镇 M2018-95 号地块（四）。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厂房、办公楼、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 7680m<sup>2</sup>），并购置热室压铸机、冷镦机、高速自动搓丝机、喷砂机、自动车床等生产设备，采用热室压铸、冷镦、搓丝、喷砂、机加工等工艺，实施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的建设项目。具体功能布局和经济技术指标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生产布局，降低

物耗、能耗，积极提倡废物利用，变废为宝。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工程和渣土车辆的冲洗平台、工地主要道路和出口处硬化，做到净车出场；各类土石方、废弃物须经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对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做好覆盖等措施；明确工地扬尘防治负责人、冲洗等岗位的工作人员。

(二)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送三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有食堂，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打头、搓丝、压铸脱模油雾和熔化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吸附”组合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只产生生活污水，不需要总量削减替代。环评确定经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1200吨/年， $\text{COD}_{\text{cr}}$ 0.06吨/年、 $\text{NH}_3\text{-NO}$ 0.006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 0.42吨/年、 $\text{NH}_3\text{-NO}$ 0.042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12吨/年，VOCs0.28吨/年，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1:2削减替代，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六、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

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

#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垃圾清运合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界分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持\_\_\_\_\_甲方厂区内\_\_\_\_\_的环境卫生，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本着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精神，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 合同内容

乙方承包甲方\_\_\_\_\_厂区内产生\_\_\_\_\_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二.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 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生活垃圾清运费为每桶每月\_\_\_\_\_元。甲方暂设桶\_\_\_\_\_只，合计年费用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清。以后如有增减，按比例增减费用。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界分公司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及时清运并确保运送过程卫生整洁。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出现的清运不及时或清运时间不合适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须按要求将垃圾入桶，并将垃圾桶放在便于乙方清运的固定地点，为乙方清运提供便利。
4. 甲方如遇相关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清运次数。增加的清运费，双方按清运量协商确定，甲方于清运完毕后三天内向乙方支付。
5. 甲方不得将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五. 乙方权利义务

1. 为确保垃圾清运及时，装运过程不渗漏，乙方应采用合适的车辆及设备进行清运。
2. 垃圾清运频次为每\_\_\_\_\_天\_\_\_\_\_次，时间为每日\_\_\_\_\_，乙方须严格按时清运。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清运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开展垃圾清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2. 下列情形，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将垃圾入桶，严重影响乙方清运工作的。
  - (2) 乙方未在指定时间上门清运，协商后仍未能清运的。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付清清运费用，乙方可停止清运直至甲方付清费用后恢复清运工作。

七.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其他

1.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应提供相应对接人，并由对接人对接清运工作事宜。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恒海科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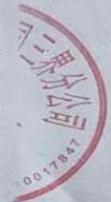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类别：



## 附件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合同

###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以下简称“废品”），对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属于可回收利用资源的，乙方有意收购其废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具体包括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2、甲方应加强对废品暂存仓库的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甲方为乙方提供从事清运工作的人员车辆的出入之便；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回收资质审验，对其清运过程及质量进行管理和监督。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诚实经营，按照市场价收购，付款方式（按月/按次）付清废品所值价款；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合同条款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处置废品，对收购的固体废物去向承担责任，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本合同仅适用于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回收工作，乙方不承担其涉及有毒害、有污染性的固体废物，如甲方有以上行为，乙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如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

四、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可填在合同下方空白处。协议到期自动失效。

甲方：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221112051930	 <b>华科检测</b> SINO-SCI TESTING SERVICES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HJ(2023)第 0112011 号	
委托单位:	<u>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u>
项目地址:	<u>嵊州市三界镇强园路 58 号</u>
检测类别:	<u>委托检测</u>
样品类型:	<u>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u>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7、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

邮 编： 312300

电 话： 0575-82503228

网 址： [www.sts-test.cn](http://www.sts-test.cn)

# 检测报告

##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嵊州市三界镇强园路 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项目地
采样方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15-16 日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完好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浅黄、微浑、有异味
	噪声			/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18 日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注明者除外)						限值 (mg/m <sup>3</sup> , 注明者除 外)
		2023-09-15			2023-09-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1#上风向	0.92	1.02	0.82	1.01	0.67	0.83	4.0
	2#下风向	0.88	0.63	0.73	1.22	0.75	0.74	
	3#下风向	0.58	1.07	0.97	0.92	0.85	0.95	
	4#下风向	0.72	0.77	0.74	0.69	0.79	0.68	
	5#厂区内	0.91	0.83	1.00	1.23	1.03	0.80	6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上风向	227	261	197	227	277	240	1000 (μg/m <sup>3</sup> )
	2#下风向	284	244	249	260	246	297	
	3#下风向	222	196	277	214	220	230	
	4#下风向	279	300	234	221	268	288	

备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检测 报 告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年09月15日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铸和压 铸废气排 气筒 DA004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62	7302	7517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73	7.38	7.74	
		排放速率	kg/h	5.77×10 <sup>-2</sup>	5.39×10 <sup>-2</sup>	5.82×10 <sup>-2</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5	21.5	23.1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57	0.174	
熔铸和压 铸废气排 气筒 DA004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21	8438	8244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2	5.62	5.32	120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2</sup>	4.74×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2.6	2.9	30
		排放速率	kg/h	2.22×10 <sup>-2</sup>	2.19×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1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47	12488	12326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93	7.88	6.63	
		排放速率	kg/h	9.71×10 <sup>-2</sup>	9.84×10 <sup>-2</sup>	8.17×10 <sup>-2</sup>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1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347	13662	13392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9	3.52	3.24	120
		排放速率	kg/h	4.52×10 <sup>-2</sup>	4.81×10 <sup>-2</sup>	4.34×10 <sup>-2</sup>	10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2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519	14735	14579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8	4.36	3.30	
		排放速率	kg/h	5.63×10 <sup>-2</sup>	6.42×10 <sup>-2</sup>	4.81×10 <sup>-2</sup>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2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676	15865	1575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7	2.67	2.61	120
		排放速率	kg/h	4.03×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4.11×10 <sup>-2</sup>	10

#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搓丝排气 筒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90	7907	781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8	18.3	19.6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45	0.153	
搓丝排气 筒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26	8836	8792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3	2.07	2.53	120
		排放速率	kg/h	2.53×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2.22×10 <sup>-2</sup>	10
喷砂粉尘 废气排气 筒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61	12705	1263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	4.9	4.7	120
		排放速率	kg/h	6.53×10 <sup>-2</sup>	6.23×10 <sup>-2</sup>	5.94×10 <sup>-2</sup>	3.5
采样时间: 2023年09月16日							
熔锌和压 铸废气排 气筒 DA004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46	7406	7325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56	6.80	7.26	
		排放速率	kg/h	5.93×10 <sup>-2</sup>	5.04×10 <sup>-2</sup>	5.32×10 <sup>-2</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9	25.1	24.0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6	0.176		
熔锌和压 铸废气排 气筒 DA004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18	8360	832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3	4.18	3.81	120
		排放速率	kg/h	3.23×10 <sup>-2</sup>	3.49×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2.6	2.5	30
排放速率		kg/h	2.47×10 <sup>-2</sup>	2.17×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1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86	12604	1244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44	6.27	6.20	
		排放速率	kg/h	9.07×10 <sup>-2</sup>	7.90×10 <sup>-2</sup>	7.71×10 <sup>-2</sup>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1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329	13688	13564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4	2.95	2.86	120
		排放速率	kg/h	4.19×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10

#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2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36	14750	14545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6	3.75	3.57	
		排放速率	kg/h	5.86×10 <sup>-2</sup>	5.53×10 <sup>-2</sup>	5.19×10 <sup>-2</sup>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2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627	15839	15623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4	2.61	2.44	120
		排放速率	kg/h	3.97×10 <sup>-2</sup>	4.13×10 <sup>-2</sup>	3.81×10 <sup>-2</sup>	10
搓丝排气 筒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20	7811	7907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6	18.3	17.3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43	0.137	
搓丝排气 筒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61	8776	8793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0	2.85	4.46	120
		排放速率	kg/h	2.57×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3.92×10 <sup>-2</sup>	10
喷砂粉尘 废气排气 筒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76	12667	1242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	5.0	4.6	120
		排放速率	kg/h	6.11×10 <sup>-2</sup>	6.33×10 <sup>-2</sup>	5.72×10 <sup>-2</sup>	3.5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限值标准; DA001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限值 (mg/L, 注明者除外)
		2023-09-15				2023-09-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5	7.2	7.3	7.2	7.5	7.6	6-9
	化学需氧量	265	311	271	255	341	302	296	270	500
	氨氮	10.8	11.7	12.5	13.7	11.9	15.6	14.5	12.3	35
	动植物油	1.25	1.61	1.32	1.06	1.11	1.54	1.29	1.38	100
	悬浮物	56	65	49	51	60	58	62	53	400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 检测报告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3年09月15日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限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昼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设备噪声	10:38-10:40	58	65
2#	厂界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10:53-10:55	57	
3#	厂界西外 1m 处	设备噪声	11:10-11:12	59	
4#	厂界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11:25-11:27	57	
检测时间: 2023年09月16日					
1#	厂界东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28-09:30	58	65
2#	厂界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38-09:40	56	
3#	厂界西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49-09:51	57	
4#	厂界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10:01-10:03	57	
备注	1、AWA 5688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5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	

--报告结束--

编制:

章银市

审核:

王峰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09.20

附件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9-15	26.9~29.0	0.86~1.14	100.6	南风	晴
2023-09-16	26.5~29.8	0.87~1.21	100.6	南风	晴

附件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3年09月15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铸和压铸 废气排气筒 DA004进口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C	30	30	31
	含湿量	%	1.8		
	流速	m/s	12.1	11.9	12.2
熔铸和压铸 废气排气筒 DA004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C	28	28	29
	含湿量	%	1.6		
	流速	m/s	13.3	13.6	13.3
打头废气排 气筒DA001 进口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C	29	29	30
	含湿量	%	1.6		
	流速	m/s	10.1	10.3	10.2
打头废气排 气筒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C	27	27	28
	含湿量	%	1.4		
	流速	m/s	14.9	15.2	15.0
打头废气排 气筒DA002 进口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C	30	30	31
	含湿量	%	1.8		
	流速	m/s	12.0	12.2	12.1
打头废气排 气筒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C	27	27	28
	含湿量	%	1.6		
	流速	m/s	17.5	17.7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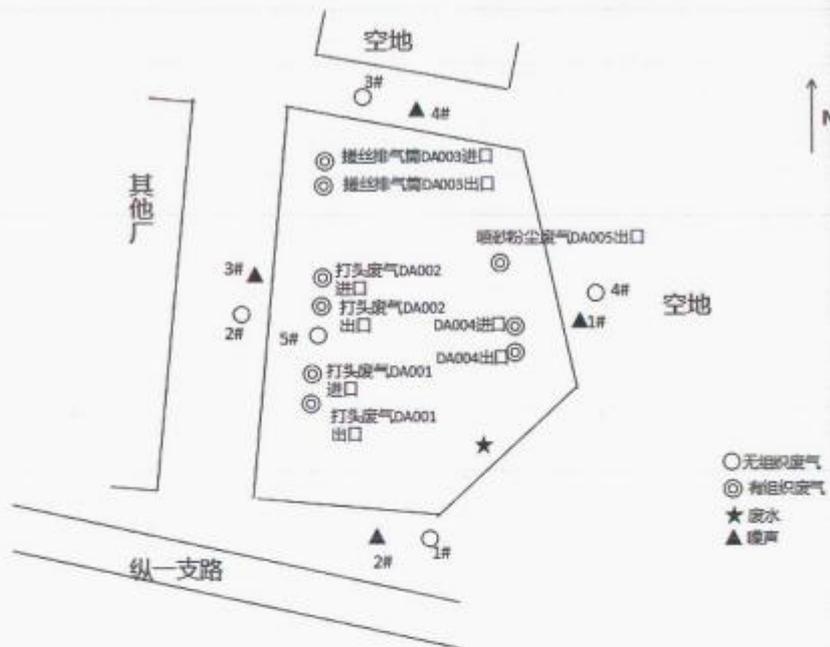
搓丝排气筒 DA003进口	大气压	kPa	100.5		
	烟温	℃	31	30	30
	含湿量	%	1.8		
	流速	m/s	6.41	6.57	6.49
搓丝排气筒 DA003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5		
	烟温	℃	28	29	28
	含湿量	%	1.7		
	流速	m/s	9.68	9.95	9.90
喷砂粉尘废 气排气筒 DA005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5		
	烟温	℃	28	28	27
	含湿量	%	1.4		
	流速	m/s	20.2	20.5	20.3
采样时间：2023年09月16日					
熔铸和压铸 废气排气筒 DA004进口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	31	31	30
	含湿量	%	1.9		
	流速	m/s	12.2	12.1	12.0
熔铸和压铸 废气排气筒 DA004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	28	29	28
	含湿量	%	1.6		
	流速	m/s	13.3	13.6	13.4
打头废气排 气筒DA001 进口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	29	28	29
	含湿量	%	1.5		
	流速	m/s	10.0	10.4	10.2
打头废气排 气筒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6		
	烟温	℃	26	27	27
	含湿量	%	1.4		
	流速	m/s	14.8	15.2	15.1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2进 口	大气压	kPa	100.5		
	烟温	℃	30	31	31
	含湿量	%	1.6		
	流速	m/s	1.0	12.3	12.1
打头废气 排气筒 DA002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5		
	烟温	℃	29	28	28
	含湿量	%	1.5		
	流速	m/s	17.6	17.7	17.5
搓丝排气 筒DA003 进口	大气压	kPa	100.5		
	烟温	℃	30	30	31
	含湿量	%	1.8		
	流速	m/s	6.33	6.49	6.57
搓丝排气 筒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5		
	烟温	℃	29	28	28
	含湿量	%	1.6		
	流速	m/s	9.63	9.84	9.91
喷砂粉尘 废气排气 筒DA0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0.5		
	烟温	℃	29	28	29
	含湿量	%	1.4		
	流速	m/s	20.2	20.1	20.1

附件3 噪声检测现场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段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9-15	昼间	27.9	1.48	100.6	南风	晴
2023-09-16	昼间	26.8	1.53	100.6	南风	晴

附件 4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3MA2BHGQR3Q001X

排污单位名称：嵊州市恒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启航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BHGQR3Q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7日至2028年09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